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洪繹翔

被　　告　伍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，然被告主營業所在地係在高雄市新興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（見調字卷第37頁）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